

## 关于 2021 年第一批拟立项鞍山市地方标准 制修订计划项目的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辽宁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》、《鞍山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》有关要求，经立项评估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拟对 2021 年第一批鞍山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（见附件，共 3 项）进行立项。现予公示，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。

序号	地方标准名称	制/修订	标准性质	提出单位	起草单位
1	地理标志产品 九龙川香菇	制定	推荐	海城市九龙川自然保护区服务有限公司	海城市九龙川自然保护区服务有限公司
2	地理标志产品 腾鳌温泉草莓	制定	推荐	辽宁省腾鳌温泉管理区管委会	辽宁省腾鳌温泉管理区管委会
3	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区物业服务与管理规范	制定	推荐	鞍山市机关事务保障服务中心	鞍山市机关事务保障服务中心

公示期间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对该项目有异议，请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反馈至市市场监督

管理局标准化科。

电话：0412-2206917

邮箱：assbzk@163.com

